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35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弘毅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111年度訴字第1537號、112年度訴字第355、1235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18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537號、112年度訴字第355、1235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確定在案。惟其在緩刑期前之109年1月23日另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10月22日以113年度少上訴字第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而有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之情形者，撤銷其宣告；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固有明定。

三、惟依103年6月4日制定公布，同年00月00日生效施行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2條明文，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故兒童權利公約有規定者，應屬刑事法律、少年事件處理法關涉保障及促進兒少權利相關事項之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再依

01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3條明定，適用兒童權利公約規定之
02 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
03 對公約之解釋；即包含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04 在內。而該委員會第10號一般性意見（西元2007年）第66段
05 已揭示「為了避免實行歧視和／或未經審訊作出判決，少年
06 犯檔案不應在處理其後涉及同一罪犯的案件的成人訴訟中得
07 到使用（見北京規則，規則第21條第1項和第2項），該檔案
08 也不得用來加重此種今後的宣判。」之旨，嗣於第24號一般
09 性意見（西元2019年）第71段重申「此外，委員會還建議締
10 約國採用相關規則，允許在兒童年滿18歲時刪除其犯罪紀
11 錄。此類紀錄可自動刪除，或在特殊情況下經獨立審查刪
12 除。」意旨；從而，同一少年成年後之訴訟程序，依上揭意
13 旨，自不得以其少年時期之少年非行或刑事前案等觸法紀錄
14 或檔案，作為不利之量刑基礎或刑之加重條件。是被告於少
15 年時期所犯之上述少年刑事前案紀錄，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6 83條之1第1項視為未曾受刑之宣告、第2項紀錄塗銷，暨兒
17 童權利公約第10號一般性意見第66段、第24號一般性意見第
18 71段及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即北京規則）第
19 21條關於應刪除該紀錄及不得於其後之成人訴訟中使用或用
20 以加重其刑之規定，從避免污名化或預斷之觀點，少年之前
21 案紀錄不應被使用於同一少年成年後之訴訟程序或被使用於
22 加重成年後訴訟之量刑（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第90號、1
23 11年度台非字第116號、111年度台上字第1775號判決意旨參
24 照）。準此，少年前案紀錄既不得於同一少年成年後所適用
25 之刑事訴訟程序中使用，在少年成年後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
26 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法院撤銷緩刑宣告程序，自亦不得將少
27 年之前案紀錄援引為撤銷緩刑宣告之事由。

28 四、經查：

- 29 (一)受刑人甲○○前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經
30 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537、112年度訴字第355、1235號判
31 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01 束，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1年內參加法治教育5場次，於113
02 年7月31日確定在案（下稱前案），緩刑期間自113年7月31
03 日起至118年7月30日止。受刑人另於緩刑前之109年1月23
04 日，因故意更犯引誘少年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經臺
05 灣高等法院少年法庭以113年度少上訴字第11號判決判處有
06 期徒刑1年4月，並於113年11月29日確定在案（下稱少年後
07 案）等情，有各該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受
08 刑人於前案受緩刑之宣告，並於緩刑前故意犯他罪，而在緩
09 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宣告確定此節，固堪認定。

10 (二)惟受刑人係00年00月00日生，於少年後案行為時即109年1月
11 23日，係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乙情，亦有上開判決書及
12 個人戶籍資料可考，依上說明，受刑人上開關於少年後案之
13 前案紀錄，縱係於前案緩刑前所犯，且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
14 刑之宣告確定，仍不得使用於其成年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程
15 序中，亦不得在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程序中援引為撤銷緩刑之
16 事由。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為無理由，
17 應予駁回。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0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郭于嘉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魏瑜瑩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